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王淑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健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或上訴為合法。又當事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□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經該院以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為相對人勝訴判決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146元。嗣原法院以裁定核定第二審上訴利益為1635萬1869元，並據以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萬2806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6月5日送達，抗告人就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並不合法，原法院因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仍以原法院未再通知補繳即駁回上訴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

07 法官 林 玉 珮

08 法官 胡 宏 文

09 法官 王 本 源

10 法官 高 榮 宏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